

附件

石家庄市衔接省 2014 年第一批取消、下放 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17 项，取消 5 项，接收 12 项)

一、我市衔接取消项目 (共 5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编委办	事业单位法人年检	行政监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2 号) 第十七条《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15 号)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取消年检, 改为年度报告
2	市国土局	土地整治规划审核	行政监管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 号)	取消市本级对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的审核
3	市环保局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临时资质审批(属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认定”部分委托)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 20 号)	取消(原 2013 年委托项目)
4	市物价局	出租汽车旅客运价备案	行政监管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997 年 63 号)	取消县级向市本级备案
5	市交通局	水路运输经营者及船舶停业备案	行政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990 年第 22 号)	取消县级向市本级备案

二、我市衔接下放项目（共 12 项）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1	省教育厅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一条	市、县(市)、 区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	列入我市 行政许可 项目（分 级管理）
2	省环境保护厅	X 射线探伤机、工业用 X 射线 CT 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六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市环保局	列入我市 行政许可 项目
3	省交通运输厅	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局	列入我市 行政监管 项目
4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砍伐省管高速以外的国家和省的干线公路护路林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修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暂行规定〉等 32 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中《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三项	市交通局	列入我市 行政许可 项目
5	省畜牧兽医局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第七十六条《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56 号）	县级畜牧 行政主管 部门	进一步下 放至县级 畜牧行政 主管部门 实施（行 政许可）
6	省林业厅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变更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四条	市、县林 业行政主 管部门	列入我市 行政许可 项目（分 级管理）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部门	备注
7	省卫生计生委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	市、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局)	列入我市行政许可项目（分级管理）
8	省人防办	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下单建式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新建、续建或改建审批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暂行规定》（国人防办字〔2007〕3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市人防办	列入我市行政监管项目
9	省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审批	国家人防办、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21 号）第二十八条	市人防办	列入我市行政监管项目
10	省人防办	省人防办审批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单位审查意见备案	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暂行规定》（国人防〔2007〕3 号）第十二条第五项	市人防办	列入我市行政监管项目（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向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11	省人防办	省直管县和防空重点城市应急预案备案	《关于印发〈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规定〉的通知》（国家人防办〔2007〕5 号）第二十八条《关于修订防空袭预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防字〔2006〕148 号）第二条	市人防办	列入我市行政监管项目（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向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12	省邮政局	自办邮政普遍服务场所转为代办审批	《河北省邮政条例》第十二条	市邮政管理局	列入我市行政许可项目